



162312050064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101035Y008 (02)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环境
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8 月 31 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8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
后面楼房三楼

网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三泉村），并分别于 2021 年 08 月 21 日、08 月 2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汞及其化合物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1277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82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ZHJC-W1277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450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	/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标准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，汞及其化合物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~5-3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08 月 20 日				标准限值
			茶氨酸车间废气排气筒 (DA005) 排气筒高度 16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2.3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 (以 非甲烷总 烃计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226	3186	3175	/	-	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.9	14.7	20.2	17.9	60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10	0.0468	0.0641	0.0573	4.1	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08 月 20 日				标准限值
			衍生物三车间废气排气筒 (DA001)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.5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 (以 非甲烷总 烃计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819	4737	4564	/	-	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7.0	56.8	57.7	57.2	60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75	0.270	0.263	0.269	3.4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08 月 20 日				标准 限值
			锅炉排气筒 (DA003)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8m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汞及其 化合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362	14450	14468	/	-	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97×10 ⁻⁴	6.42×10 ⁻⁴	4.83×10 ⁻⁴	5.74×10 ⁻⁴	-	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3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	1.07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0.05	
	排放速率 (kg/h)	9.17×10 ⁻⁶	9.28×10 ⁻⁶	6.99×10 ⁻⁶	8.48×10 ⁻⁶	-	

备注: “-” 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8月20日	茶氨酸车间废气 排气筒 (DA005)	截面积 (m ²)	0.0707	0.0707	0.0707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922	3874	3861
		烟气温度 (°C)	28.7	28.7	28.7
		大气压 (kPa)	95.54	95.54	95.54
		含湿量 (%)	3.1	3.1	3.1
		平均流速 (m/s)	15.41	15.22	15.17
08月20日	衍生物三车间 废气排气筒 (DA001)	截面积 (m ²)	0.2827	0.2827	0.2827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5943	5842	5628
		烟气温度 (°C)	28.9	28.9	28.9
		大气压 (kPa)	94.54	95.54	94.54
		含湿量 (%)	3.9	3.9	3.9
		平均流速 (m/s)	5.84	5.74	5.53
08月20日	锅炉排气筒 (DA003)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041	18833	18854
		烟气温度 (°C)	45.7	45.7	45.7
		大气压 (kPa)	94.54	94.54	94.54
		含湿量 (%)	4.1	4.1	4.1
		平均流速 (m/s)	28.36	26.65	26.68
		含氧量 (%)	15.6	15.6	15.6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玲; 审核: 蒋国栋; 签发: 蔡斌
日期: 2021.8.11; 日期: 2021.8.11; 日期: 2021.8.11